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原智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邦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已歿）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琛博律師

曾本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5261號、106年度偵字第12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一)被告李正邦前因妨害自由、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確定，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0年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二)李正邦係阿邦師集團之主要負責人，集團包括阿邦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邦師公司)、阿邦師精品鑑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邦師精品鑑定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名牌精品鑑價協會(下稱精品鑑價協會)，孫善彌為阿邦師精品鑑定公司之鑑定部經理。李正邦與孫善彌均明知附表1編號1至32所示之攝影著作，係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下稱路易威登公司)享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非經路易威登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其著作財產權。其2人竟共同基於重製上開攝影著作之犯意聯絡，於101年5月1日前之不詳時、地，未經路易威登公司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上開攝影著作後，於101年5月1日委託不知情之蘭臺網路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蘭臺公司)負責人、博客思出版社總編輯盧瑞琴，將前揭重製之攝影著作整理、編輯作為「LV防偽鑑定書」之內容，而將內含重製攝影著作之「LV防偽鑑定書」印刷出版，以每

01 本新臺幣(下同) 2,000元、1,800元、1,580元不等之價格，
02 販售予不特定人，藉以牟利，而侵害路易威登公司之著作財
03 產權。嗣於103年12月3日，精品鑑價協會在桃園市○○區○
04 ○路0000號12樓之「亞洲鑑定中心」，開設「精品鑑定培訓
05 課程」，路易威登公司派員參加並獲贈「LV防偽鑑定書」1
06 本，始知上情。(三)李正邦、孫善彌均明知附表2編號1至33所
07 示之攝影著作，係路易威登公司享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非
08 經路易威登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
09 害其著作財產權。其2人竟共同基於重製上開攝影著作之犯
10 意聯絡，於102年3月20日前不詳時、地，未經路易威登公司
11 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上開攝影著作後，於102年3月20日委
12 託不知情之蘭臺公司負責人、博客思出版社總編輯盧瑞琴，
13 將前揭重製之攝影著作整理、編輯作為「求真與防偽——國際
14 精品系列鑒定」(下稱國際精品系列鑒定)之內容，而將內含
15 重製攝影著作之「國際精品系列鑒定」委由大陸地區大龍樹
16 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印刷出版後，以每本人民幣600元、474
17 元、258元、200元、189.8元不等之價格，販售予不特定
18 人，藉以牟利，而侵害路易威登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於10
19 5年5月16日、19日、21日，路易威登公司在大陸地區分別購
20 得「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各1本，始知上情。(四)李正邦、
21 宋昀臻、陳貴鵬分別係精品鑑價協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
22 主任秘書，其3人均明知附表3編號1至17所示之攝影著作，
23 係路易威登公司享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任何人非經路易威
24 登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式，
25 侵害其著作財產權，竟共同基於侵害上開攝影著作之犯意聯
26 絡，於104年1月前不詳時、地，未經路易威登公司同意或授
27 權，擅自重製上開攝影著作後，提供給不知情之陳奕志負責
28 編輯，製作「國際奢侈品鑒定師Level 1」(下稱國際奢侈品
29 鑒定師)講義，嗣由宋昀臻於104年1月23日，將內含重製攝
30 影著作之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義檔案傳送給陳貴鵬，作為名
31 牌精品鑑價協會於103年12月3日、104年3月23日、104年4月

26日，舉辦「精品分析師講座」之教材使用而散布該等重製物，並將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義放在網站上(網址ibi.com.tw/training -courses)供學員下載，及由陳貴鵬透過「鑑價協會菁英會員」之LINE群組發送給學員，而公開傳輸，以此方式侵害路易威登公司之著作財產權。(五)李正邦明知註冊審定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所示之商標圖樣，係路易威登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在案且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之商標，指定使用於宣傳單、卡片、名片、印刷出版品等商品，任何人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竟未經路易威登公司同意或授權，於103年5月9日委由不知情之美工人員李晨言，將前開商標使用於「LV防偽密笈十大絕招」宣傳卡片上，以此方式侵害路易威登公司之商標權。案經告訴人路易威登公司提出告訴，因認被告李正邦就事實(二)、(三)所為，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同法第91條之1第2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罪嫌；就事實(四)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就事實(五)所為，係違反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侵害商標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正邦業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在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死亡證明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原智訴卷(三)第503、513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黃蕙芳

法官 陳銘珠

法官 李昆南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黃得勝

附表1：「LV防偽鑑定書」侵害著作權

編號	犯罪時間	被告重製告訴人之攝影著作中之主題	告訴人著作發表日	被告擅自重製運用之處
1	101 年 12 月 (初版)	LV進軍黎巴嫩首都貝魯特開設首間專賣店相片(攝影著作編號1)	99年7月1 9日	LV防偽鑑定書第40頁
2	同上	ART-WALL 相片(攝影著作編號2)	99年7月1 9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49 頁
3	同上	Louis Vuitton New Bond Street Maison報導相片(攝影著作編號3)	99年5月2 7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0 1、208頁
4	同上	Louis Vuitton New Bond Street Maison報導相片(攝影著作編號4)	99年5月2 7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0 1、208、215頁
5	同上	上海浦東時尚新地標LV上海浦東旗艦店相片(攝影著作編號5)	99年5月4 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06 頁
6	同上	ルイ・ウイトン中東レバノンに初進	99年7月1 9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02 頁

		出、第一號店をオープン報導相片(攝影著作編號6)		
7	同上	Louis Vuitton New Bond Street Maison報導相片(攝影著作編號7)	99年5月27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13頁
8	同上	Louis Vuitton New Bond Street Maison報導相片(攝影著作編號8)	99年5月27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16頁
9	同上	A tour of Louis Vuitton New Bond Street maison報導相片(攝影著作編號9)	99年5月27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16頁
10	同上	ARCHITECTURE VOLUME 1 乙書封底相片(攝影著作編號10)	98年6月1日	LV防偽鑑定書第42頁
11	同上	Louis Vuitton 官網南寧店相關介紹相片(攝影著作編號11)	99年12月17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53、235頁
12	同上	杭州萬象城路易威登旗艦店開張相片(攝影著作編號12)	99年9月14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50頁
13	同上	Louis Vuitton 出版之CITY BAGS A NATURAL HISTORY 乙書及商品檔案資料相片(攝影著作編號13)	100年4月13日	LV防偽鑑定書第62頁
14	同上	Louis Vuitton 商	98年5月2	LV防偽鑑定書第63頁

		品檔案資料相片 (攝影著作編號14)	2日	
15	同上	Louis Vuitton 商 品檔案資料相片 (攝影著作編號15)	99年7月1 6日	LV防偽鑑定書第50頁
16	同上	Louis Vuitton 商 品檔案資料相片 (攝影著作編號16)	100年10 月27日	LV防偽鑑定書第51頁
17	同上	Louis Vuitton 商 品檔案資料相片 (攝影著作編號17)	99年11月 22日	LV防偽鑑定書第51頁
18	同上	Louis Vuitton 出 版之CITY BAGS A NATURAL HISTORY 乙書及商品檔案資 料相片(攝影著作 編號18)	98年12月 15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20 頁及目次前一頁
19	同上	Louis Vuitton 臉 書粉絲專頁相簿相 片(攝影著作編號2 3)	100年11 月30日	LV防偽鑑定書第19 5、196頁
20	同上	Louis Vuitton 臉 書粉絲專頁相簿相 片(攝影著作編號2 4)	100年11 月30日	LV防偽鑑定書第196 頁
21	同上	Louis Vuitton 臉 書粉絲專頁相簿相 片(攝影著作編號2 5)	100年11 月30日	LV防偽鑑定書第196 頁
22	同上	Louis Vuitton 臉 書粉絲專頁相簿相 片(攝影著作編號2 6)	100年11 月30日	LV防偽鑑定書第196 頁
23	同上	Louis Vuitton 臉	100年11	LV防偽鑑定書第200

		書粉絲專頁相簿相片(攝影著作編號27)	月30日	頁
24	同上	Louis Vuitton 臉書粉絲專頁相簿相片(攝影著作編號28)	100 年 11 月30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00頁
25	同上	Kemp 網站報告 LV "Off the Wall" 相片(攝影著作編號29)	100 年 11 月30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15、235、236頁
26	同上	Louis Vuitton 臉書粉絲專頁相簿相片(攝影著作編號30)	100 年 11 月30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26頁
27	同上	BECOMEGORGEIOUS 網站 - 2012/5/9"Preview:LouisVuitton100LegendaryTrunks" 報導之相片(攝影著作編號52)	100 年 12 月7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23頁。
28	同上	BECOMEGORGEIOUS 網站 - 2012/5/9"Preview:LouisVuitton100LegendaryTrunks" 報導之相片(攝影著作編號53)	100 年 12 月7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23頁。
29	同上	BECOMEGORGEIOUS 網站 - 2012/5/9"Preview:LouisVuitton100LegendaryTrunks" 報導之相片(攝影著作編號54)	100 年 12 月7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23頁。
30	同上	BECOMEGORGEIOUS 網	101 年 1 月	LV防偽鑑定書第223

		站 — 2012/5/9"Preview:LouisVuitton100LegendaryTrunks" 報導之相片 (攝影著作編號55)	6日	頁。
31	同上	BECOMEGORGEOUS 網站 — 2012/5/9"Preview:LouisVuitton100LegendaryTrunks" 報導之相片 (攝影著作編號56)	101年1月6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23頁。
32	同上	BECOMEGORGEOUS 網站 — 2012/5/9"Preview:LouisVuitton100LegendaryTrunks" 報導之相片 (攝影著作編號57)	101年1月6日	LV防偽鑑定書第223頁。

附表2：「國際精品系列鑑定書」侵害著作權

編號	犯罪時間	被告重製告訴人之攝影著作中之主題	告訴人著作發表日	被告擅自重製運用之處
1	102年6月 (初版)	LV進軍黎巴嫩首都貝魯特開設首間專賣店相片 (攝影著作編號1)	99年7月19日	國際精品系列鑑定書第96頁
2	同上	ART-WALL 相片 (攝影著作編號2)	99年7月19日	國際精品系列鑑定書第301頁
3	同上	Louis Vuitton New Bond Street Maison 報導相片 (攝影著作編號3)	99年5月27日	國際精品系列鑑定書第237、243頁
4	同上	Louis Vuitton New Bond Street Ma	99年5月27日	國際精品系列鑑定書第237、243、249頁

		ison報導相片(攝影著作編號4)		
5	同上	上海浦東時尚新地標LV上海浦東旗艦店相片(攝影著作編號5)	99年5月4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41頁
6	同上	ルイ・ヴィトン中東レバノンに初進出、第一號店をオープン報導相片(攝影著作編號6)	99年7月19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38頁
7	同上	Louis Vuitton New Bond Street Maison報導相片(攝影著作編號7)	99年5月27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47頁
8	同上	Louis Vuitton New Bond Street Maison報導相片(攝影著作編號8)	99年5月27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50頁
9	同上	A tour of Louis Vuitton New Bond Street maison報導相片(攝影著作編號9)	99年5月27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50頁
10	同上	ARCHITECTURE VOLUME 1 乙書封底相片(攝影著作編號10)	98年6月1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98頁
11	同上	Louis Vuitton 官網南寧店相關介紹相片(攝影著作編號11)	99年12月17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89、304頁
12	同上	杭州萬象城路易威登旗艦店開張相片	99年9月14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302頁

		(攝影著作編號12)		
13	同上	Louis Vuitton 出版之CITY BAGS A NATURAL HISTORY 乙書及商品檔案資料相片(攝影著作編號13)	100年4月13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118頁
14	同上	Louis Vuitton 商品檔案資料相片(攝影著作編號14)	98年5月22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119頁
15	同上	Louis Vuitton 商品檔案資料相片(攝影著作編號15)	99年7月16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106頁
16	同上	Louis Vuitton 商品檔案資料相片(攝影著作編號16)	100年10月27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107頁
17	同上	Louis Vuitton 商品檔案資料相片(攝影著作編號17)	99年11月22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107頁
18	同上	Louis Vuitton 出版之CITY BAGS A NATURAL HISTORY 乙書及商品檔案資料相片(攝影著作編號18)	98年12月15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版權頁之前頁、第254頁
19	同上	Louis Vuitton 臉書粉絲專頁相簿相片(攝影著作編號23)	100年11月30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31、232頁
20	同上	Louis Vuitton 臉書粉絲專頁相簿相片(攝影著作編號24)	100年11月30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32頁
21	同上	Louis Vuitton 臉	100年11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

		書粉絲專頁相簿相片(攝影著作編號25)	月30日	第232頁
22	同上	Louis Vuitton 臉書粉絲專頁相簿相片(攝影著作編號26)	100 年 11 月30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32頁
23	同上	Louis Vuitton 臉書粉絲專頁相簿相片(攝影著作編號27)	100 年 11 月30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36頁
24	同上	Louis Vuitton 臉書粉絲專頁相簿相片(攝影著作編號28)	100 年 11 月30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36頁
25	同上	Kemp 網站報告 LV "Off the Wall" 相片(攝影著作編號29)	100 年 11 月30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49、289、290頁
26	同上	Louis Vuitton 臉書粉絲專頁相簿相片(攝影著作編號30)	100 年 11 月30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60頁
27	同上	Louis Vuitton Monogram Empreinte: Savoir Faire 報導之相片(攝影著作編號51)	99 年 10 月 29 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119頁
28	同上	BECOME GORGEOUS 網站 - 2012/5/9 "Preview: Louis Vuitton 100 Legendary Trunks" 報導之相片(攝影著作編號52)	100 年 12 月 7 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57頁

29	同上	BECOMEGORGEIOUS 網站 — 2012/5/9"Preview:LouisVuitton100LegendaryTrunks" 報導之相片 (攝影著作編號53)	100 年 12 月 7 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57頁
30	同上	BECOMEGORGEIOUS 網站 — 2012/5/9"Preview:LouisVuitton100LegendaryTrunks" 報導之相片 (攝影著作編號54)	100 年 12 月 7 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57頁
31	同上	BECOMEGORGEIOUS 網站 — 2012/5/9"Preview:LouisVuitton100LegendaryTrunks" 報導之相片 (攝影著作編號55)	101 年 1 月 6 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57頁
32	同上	BECOMEGORGEIOUS 網站 — 2012/5/9"Preview:LouisVuitton100LegendaryTrunks" 報導之相片 (攝影著作編號56)	101 年 1 月 6 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57頁
33	同上	BECOMEGORGEIOUS 網站 — 2012/5/9"Preview:LouisVuitton100LegendaryTrunks" 報導之相片 (攝影著作編號57)	101 年 1 月 6 日	國際精品系列鑒定書第257頁

附表3：「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義」侵害著作權

編號	犯罪時間	被告重製告訴人之攝影著作中之主題	告訴人著作發表日	被告擅自重製運用之處
----	------	------------------	----------	------------

1	103年12月3 日前某日	Louis Vuitton 官 網商品及檔案資料 照片(攝影著作編 號22)	102年12 月24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 義第5頁。
2	103年12月3 日前某日	Louis Vuitton 官 網商品資訊及檔案 資料相片(攝影著 作編號36)	102年12 月27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 義第1、10頁
3	同上	Louis Vuitton 官 網商品資訊及檔案 資料相片(攝影著 作編號37)	100年8月 6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 義第2、70、79頁
4	同上	Louis Vuitton 官 網商品資訊及檔案 資料相片(攝影著 作編號38)	96年12月 28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 義第13頁
5	同上	Louis Vuitton 官 網商品資訊及檔案 資料相片(攝影著 作編號39)	101年12 月22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 義第14頁
6	同上	Louis Vuitton 官 網商品資訊及檔案 資料相片(攝影著 作編號40)	102年12 月27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 義第22頁
7	同上	Louis Vuitton 官 網商品資訊及檔案 資料相片(攝影著 作編號41)	101年12 月23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 義第34頁
8	同上	Louis Vuitton 官 網商品資訊及檔案 資料相片(攝影著 作編號42)	98年5月1 5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 義第70、71頁
9	同上	Louis Vuitton 官 網商品資訊及檔案	102年9月 19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 義第70、72頁

		資料相片(攝影著作編號43)		
10	同上	Louis Vuitton 官網商品資訊及檔案資料相片(攝影著作編號44)	98年11月25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義第70、73頁
11	同上	Louis Vuitton 商品檔案資料相片(攝影著作編號45)	99年1月23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義第70、75頁
12	同上	Louis Vuitton 官網商品資訊及檔案資料相片(攝影著作編號46)	99年2月27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義第70、76頁
13	同上	Louis Vuitton 出版之CITY BAGS A NATURAL HISTORY 乙書及商品檔案資料相片(攝影著作編號47)	92年3月1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義第70、77頁
14	同上	Louis Vuitton 出版之CITY BAGS A NATURAL HISTORY 乙書及商品檔案資料相片(攝影著作編號48)	95年10月3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義第70、78頁
15	同上	Louis Vuitton 官網商品資訊及檔案資料相片(攝影著作編號49)	102年12月19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義第70、80頁
16	同上	Louis Vuitton 官網商品資訊及檔案資料相片(攝影著作編號50)	99年7月21日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義第70、74頁
17	同上	Louis Vuitton Mo	99年10月	國際奢侈品鑒定師講

(續上頁)

01

		nogram Empreint e:Savoir Faire報 導之相片(攝影著 作編號51)	29日	義第9頁
--	--	--	-----	------